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、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1]MTN520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发行完成后，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26日